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14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51,461,81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事项尚未实施。

#### 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影响

自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国国控与公司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22,529,913 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2.9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化集团拟认购博世科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60,164,116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名下之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具体以发行完成后南化集团实际持股比例为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终止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终止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